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688號

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債 務 人 郭思菡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捌佰參拾玖元，
12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3 百分之十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
14 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15 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16 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
17 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18 本院提出異議。

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20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
21 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22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23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
24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
25 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14,839元及相關
26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27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28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29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1 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3 令，實感法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廉另行聲請。